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本项目不适用

| 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|
|--|
|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 |
| 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|
|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|
| 1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造商为(|
| 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 |
| 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|
| 2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(|
| 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 |
|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|
| |
|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|
|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|
|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、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|
| |
|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。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|
|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|
| |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鄂托克旗第四幼儿园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增设户外收纳柜、最观和体能长廊以及生态游戏区域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增设户外收纳柜、最观和体能长廊以及生态游戏区域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5 人,营业收入为 2047.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89.6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党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月期: 2025年 0月12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